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94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同意将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为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融资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需要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租赁本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为莆田联懋在前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便于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融资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